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普建委〔2023〕62号

关于根据 2022 年度普陀区公共建筑能源审计报告落实整改应用相关要求的通知

华源世界广场、明捷万丽酒店、绿地和创大厦、联合大厦、中期大厦、绿洲中环中心 1-2 号楼、中环现代大厦、清水湾大酒店、盛泉大厦：

为进一步加强上海市普陀区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切实提高公共建筑能源利用效率，根据《上海市绿色建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建筑能源审计工作的通知》（沪建建材联〔2020〕352号）相关要求，贵单位应根据能源审计报告中的改进建议进行整改落实。

请贵单位根据要求制定相应改进方案，于接到本通知 3 个月

内报区建管委备案，备案后6个月内完成制度体系、行为节约、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节约方面的整改内容。鼓励具备条件的公共建筑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方式实施技术改造。

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7月10日

